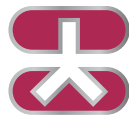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董樂明先生
 - (d) 本下俊秀先生
4. 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 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 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 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 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行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股權，及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認股權計劃。」

10.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4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1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1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 (e)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A；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附錄B；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附錄C。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吉川英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